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32 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每一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

- (一)填寫登記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並由學校於戶口名簿正本之姓名欄空白處加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戳記。
- (二)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需攜帶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 1、登記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抽籤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簽到時間 8:30-9:00)。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
- 4、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現場報到，或同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到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抽籤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簽到時間 8:30-9:00)。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
- 4、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現場報到，或同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到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三)註冊日期：8 月上旬，郵件寄送通知。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 (一)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 (二)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 (三)唱名 3 次未到視為棄權。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三) 第三優先：參加本市偏遠學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方案之學校學區幼兒。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六) 五歲一般幼兒。
- (七)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九)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十)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十一) 四歲一般幼兒。
- (十二) 三歲一般幼兒。



成功附幼歡迎您的寶貝

九、說明事項：

- (一)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二)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
- (三)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每班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減收2名幼兒。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